

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开展首批校内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咸师院党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校内干部挂职锻炼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符合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二、挂职时间

校内交流性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为一年，自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。

三、主要工作程序

1. 确定挂职岗位。（6月12日前）

校内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工作需求，提出挂职岗位设置意向，填写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岗位申报表》（附件一），报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、挂职单位的工作需求和干部培养使用方向，提出挂职岗位初步方案，报党委综合研究确定后，发布挂职岗位。

2.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。（6月19日前）

依据公布的挂职岗位，各二级党委、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干部、人才实际情况、干部梯队建设情况等，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。管理干部、专任教师个人也可向组织部自荐，填写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人员岗位申报表》（附件二），

3. 资格审核和人选确定。（6月29日前）

党委组织部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，按照挂职锻炼岗位、挂职条件要求，个人专长与岗位需求相结合、干部自身发展与后备干部培养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适当的比选择优，提出

挂职人选初步方案。

4. 党委研究决定。（7月3日前）

学校书记办公会议进行酝酿，在征求各方意见及本人意愿的基础上，形成人选方案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5. 组织实施。（7月10日前）

由党委组织部发文办理挂职手续，召开挂职干部宣布大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党委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干部成长和学校长远发展需求出发，把选派干部、教师参加校内挂职锻炼工作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落实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措施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做好此项工作。

2. 各二级党委、各单位要认真分析，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干部配备现状，提出本单位挂职岗位及职责、要求。各二级党委、各单位要在实事求是、做好严格把关的同时，积极主动的向学校推荐优秀人选参加校内挂职。

3. 进行自荐的管理干部和专任教师，要摆正心态，从为学校做更大贡献的角度出发，大胆主动做好自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昊 电话：33722948 手机：15667279793

附件一：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岗位申报表》

附件二：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人员岗位申报表》

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6月2日

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东段
邮编：712000

电话：029—33722948
网址：<http://zzb.xync.edu.cn/>

传真：029—33720600